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802执275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556197371U，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三衢路 187 号。

负责人：吕欧煌。

被执行人：郑永强，男，1993 年 11 月 08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0881199311088919，住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廿八都镇浔里村浔里街 3 号。

本院在执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与郑永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2022）浙 0802 诉前调书 91 号民事调解书，责令郑永强支付借款本金 1622022.85 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郑永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柯城区人民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郑永强所有坐落于衢州市丹桂小区 14 幢 2 单元 501 室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郑永强所有坐落于衢州市丹桂小区 14 幢 2

单元 501 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毛 卓 献

审 判 员 雷 震 雲

审 判 员 汪 佳 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童 浩 博